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八年十月五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八三〇三四一四五函略以：

(一) 本市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自一〇一年起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本中心場館完工後，將會成為本市除兩廳院以外最重要之表演藝術場館；本中心場館建築體的特殊空間結構以及突破性的外觀設計，也將成為本市的新地標，改變本市表演文化設施景觀。為有效營運本中心之場館，本府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採用行政法人之組織模式負責經營管理，希望在不增加政府員額之情況下，藉由專業且彈性的組織營運形式走向「專業經營」，帶動本中心之發展契機，有效執行其公共事務，並以「劇場不只是劇場」，「通俗與前衛並存」，「藝術與生活融合」及「科技與人文共榮」為定位建構出「Play Different」為號召的營運特色，以期打造創新藝術的動能、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並積極扶植並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藝術整合，為本市市民乃至於全臺灣帶來耳目一新的劇場新體驗。準此，爰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三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設立宗旨及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與監督程序。
- 2、第六條至第九條：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指派、解聘、改派、補聘之方式、聘（派）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改派之事由。
- 3、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明定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董事與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以及除董事長外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4、第十八條：明定本中心藝術總監之聘任方式、職權、相關準用規定之範圍。
- 5、第十九條：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之相關規範。
- 6、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之核定及備查、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提報程序及期限。
- 7、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明定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年度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
- 8、第二十六條：明定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市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方式。
- 9、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明定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辦理方式、本中心之舉債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採購作業方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

10、第三十一條：明定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11、第三十二條：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

12、第三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按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準用該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經查本中心前經文化部以一〇八年九月十日文藝字第一〇八三〇二五六七二號函核可同意設立在案。故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草案酌作文字修正及經文化局同意後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制定條文	文化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中心肩負促進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軟實力及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之任務，爰明定其設立宗旨。	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明定本中心業務範圍。	未修正。

<p>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二、辦理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p> <p>三、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p> <p>四、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p> <p>五、推動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之交流及合作。</p> <p>六、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p>	<p>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二、辦理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p> <p>三、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p> <p>四、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p> <p>五、推動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之交流及合作。</p> <p>六、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補助</p>	<p>參酌「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p> <p>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p> <p>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p>	<p>補(捐)助。</p> <p>二、營運管理及活動收入。</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p> <p>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p>	<p>範圍。本中心各場館專業舞臺及建築物之維護涉及民眾安全，有定期進行大規模更新、翻修工作之需，另特殊而昂貴之專業器材亦可能因老舊、損壞而須重新購置。此部分之支出，性質上非屬本中心年度定期維護預算，故須視實際需要時另擬計畫以專案申請監督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將「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簡稱為「核撥」，俾以配合本自治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例如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等)規定之相關用語。</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本中心之組織章程乃運作時所憑藉之根本規範，其重要性並非第二項所列人事管</p>	<p>未修正。</p>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理、會計制度等各種規章得以比擬。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訂定或修正組織章程，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內部規章，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三、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三項明定，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報請監

		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 二、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三、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 二、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 三、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指派、解任及改派方式。 二、董事會組成及其運作之良窳，攸關本中心得否達成其設立之宗旨至鉅。為使本中心能夠有效促進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並厚植表演藝術文化軟實力，爰明定由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及監督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之人數上限，其餘董事均應由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擔任之。	未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	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指派、解任及改派方式。	參酌第六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u>解聘</u>或<u>改派</u>時，亦同：</p> <p>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p>	<p>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u>改派</u>或<u>解聘</u>時，亦同：</p> <p>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p>	<p>一、為有效監督董事、監事審慎執行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為四年，</p>	<p>一、為因應實務運作上容有可能發生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之情形，爰參酌「國</p>

<p>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u>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u></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二、有鑑於監事係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中心之運作，與董事之性質迥異，應無必要限制監事續聘人數比例。爰於第二項就兩者續聘人數之比例限制為不同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監督機關之代表者，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之；並明定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應予補聘及補聘者之任期。</p> <p>四、為落實性別平權精神，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及監事之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p>	<p>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等其他行政法人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文字，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遇有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之情形時，得延長其職務執行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p> <p>二、文化局草案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p>	<p>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p>	<p>一、依本市法規之一般體</p>

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

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依本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聘任消極資格及解聘、改派等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改派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例，將第一項第五款「本條」等文字刪除。

二、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所提檢討意見，將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內容酌作修正。

三、查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屬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應予或得予解聘、改派之情形。然第四項僅就董事、監事有第三項所定情事時，監督機關始須於解聘或改派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第二項情事

<p>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u>有確實證據</u>。</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p>		<p>則付之闕如，似屬闕漏。爰修正文化局草案第四項之內容，納入第二項所定情形，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	---	--	--

行政中立法之
情事，有確實
證據。

五、就本中心業
務，進行關說
或請託，或利
用職務關係，
接受招待或餽
贈，致損害公
益或本中心利
益，有確實證
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
要，動用本中
心財產，有確
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或第十六條第
一項本文特定
交易行為禁止
之情事，有確

行政中立法之
情事。

五、就本中心業
務，進行關說
或請託，或利
用職務關係，
接受招待或餽
贈，致損害公
益或本中心利
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
要動用本中心
財產。

七、違反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或第十六條第
一項本文特定
交易行為禁止
之情事。

八、執行職務違反
法令、本市自
治法規、本中

實證據。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

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p>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任期屆滿前</u>年滿七十歲者，應即</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及其聘任與解聘之方式。</p> <p>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方式。</p> <p>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於第四項就其初任及卸任年齡予以合理規範。</p>	<p>按本中心之董事長並無固定之任期可言，監督機關得隨時予以解聘及改聘。從而第四項「任期屆滿前」等文字應屬贅載，爰予刪除。</p>

<p>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p>明定董事會之職權。</p>	<p>未修正。</p>

<p>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p>	<p>明定董事會開會時間、召集方式、會議主席及決議方式。</p>	<p>未修正。</p>

<p>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p>	<p>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並規定監事均得列席董事會議。</p> <p>二、第三項明定監事就行</p>	<p>未修正。</p>

<p>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p>	<p>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p>	<p>使職權上所需委任專業人員費用由本中心負擔。</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p>	<p>明定董事、監事出席董事會、監事會議之方式。</p>	<p>未修正。</p>

<p>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p>	<p>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p>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p><u>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u>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u>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u>所定情形，<u>並</u>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u>買賣、租賃、承攬等</u>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u>訂特別決議</u>，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外，原則上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p>	<p>一、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但書之內容，將本條第一項之文字酌作修正。 二、按提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係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屬一般所謂「特別決議」。從而第一項之「特別決議」等文字，容屬贅植，爰予刪除。</p>

<p>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特定交易者，其特別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本中心之董事、監事，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屬兼任，爰明定其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本中心有關規章，按實際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情形，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藝</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藝</p>	<p>一、藝術總監係協助董事</p>	<p>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p>

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藝術總監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藝術總監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

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藝術總監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藝術總監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

長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爰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其聘任方式、職權與年齡限制規定。

二、藝術總監乃承董事長之命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權與責任亦為重大，第四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中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聘任、解聘、利益迴避、交易行為等規定，藝術總監亦準用之。

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所提檢討意見，將本中心藝術總監之聘任及解聘方式修正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俾與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一致。

<p>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p>	<p>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p>	<p>一、為釐清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目的，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人員進用有最終之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p>	<p>未修正。</p>

<p>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p>	<p>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p>	<p>擔任本中心任何職務；至其餘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則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俾以切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p>	
<p>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p>	<p>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p>	<p>明定本章章名。</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p>	<p>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業務之監督權限，包括組織章程、規章、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事項，以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未修正。</p>

<p>之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p> <p>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p>	<p>之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p> <p>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p>		
--	--	--	--

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

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

<p>監督。</p>	<p>監督。</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之年度績效評鑑，並規定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同時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思潮，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二、為使本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本中心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p>	<p>未修正。</p>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

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每一年度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如何，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之依據。績效評鑑之結果，除可作為監督機關決定每一年度核撥經費及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參考外，亦可藉此對於本中心業務實際執行方式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得以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四、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

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藝術總監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

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藝術總監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

並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藝術總監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五、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為提升其業務執行績效，本應容許於年度業務績效良好時，給予所屬人員一定額度之年度業務績效獎勵。惟為求慎重，避免濫行發給，爰於第五項明定其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至於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發給辦法，因屬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相關事項其中一環，則應由監督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另定之。

<p>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p>	<p>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基於監督機關所核定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逐年訂定每一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俾以作為檢討年度執行成果及進行績效評鑑時之參考。</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未修正。</p>

<p>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明定本章章名。</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p>	<p>一、本中心既為公法人，</p>	<p>未修正。</p>

<p>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p>	<p>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p>	<p>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p>	<p>考量監督機關未必能及時於本中心成立前之年度預算案中編列相關科目之核撥經費，其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跨工作計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中心係新設之行政法人，並非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爰參酌行政院一〇八</p>

	<p>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監督機關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提檢討意見，並洽經提案機關文化局同意後，將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價購市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p>	<p>一、條次遞移。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公產管理機關」修正為「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俾求明確。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監督機關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亦納入規範。 四、為因應原捐贈機關可能因故無法接受財產歸還之特殊情形（例</p>

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

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

財產。

-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之市有財產，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 六、第六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 七、第七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八、第八項明定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

如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權責調整、機關裁撤或財產用途變更等），爰就第七項條文之內容酌作修正，於「原捐贈機關」外，增列「該管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作為本項財產歸還之對象。

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

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

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不得逕行為之。

<p>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u>或該管市有財產管理機關</u>，不得任意處分。</p> <p>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p>	<p>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p>		
<p>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p>	<p>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p>	<p>一、第一項規定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p>	<p>條次遞移。</p>

<p>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情形。</p> <p>三、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解散後需</p>	<p>條次遞移。</p>

<p>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本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需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u>第二十八條</u>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為使本中心辦理採購作業時，除具有彈性外，仍具有一定之限制，以避免採購弊端，爰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仍應本於公開、公平之原則，並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二、為使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仍有足資參考遵循之法令依據，爰於</p>	<p>條次遞移。</p>

		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時應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明定本章章名。	條次遞移。
<u>第二十九條</u>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u>第三十條</u>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相關資訊、財務報表及業務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條次遞移。
<u>第三十條</u>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	<u>第三十二條</u>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	因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具公法人之性質，爰明定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	條次遞移。

<p>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所為行政處分（例如針對資訊公開請求之決定）有所不服時，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至如屬私經濟行為、私法形式之給付行政或因行政契約而產生爭議時，則應循民事或行政訴訟途徑解決。</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p>	<p>條次遞移。</p>

機關概括承受。	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移。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在全球化為國際發展脈動之潮流下，現代社會結構瞬息萬變，臺灣的經濟發展在歷經製造業量化生產與高度工業化的階段後，已逐漸轉型進入以高科技為發展主軸的高知識時代。城市的文化提升不僅是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也是國際城市競爭力的表徵，屬於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的表演藝術無疑也躍升成為激勵、體現、甚至帶領社會發展與進步的重要動力。

本府長期以來領先國內各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人力等資源，經營、培植諸多文化藝術表演場館和團隊，目的即為整備與建置良好的文化環境，提供藝術家充分的創作及發揮空間，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達到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奠定城市文化生活的美學基礎。過去對於新成立具規模之場館即思考設置專責之行政機關（構）負責管理，不僅增加營運所需之基本行政經費（如秘書、人事、會計等單位組設、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也無法發揮硬體設施維護品質。而個別機關間如何有效地整合活動資源和充分運用館所設施，更考驗機關管理階層。因此，本府參考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理念，以行政法人組織模式規劃即將於 110 年完工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型態，以利其正式營運。

採用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重要原因是，一方面減少文化場館採行政機關模式營運，而無法展現高專業、高品質和高效益之缺點，也避免財團法人因受到一定程度政治監督和課責的常見問題，另一方面因行政法人組織具有法律賦予的獨特營運管理特性，可以產生更大的效益。

綜上所述，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規劃於 111 年試營運及正式開幕，以提供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為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文化部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文藝字第 1083025672 號函覆，原則同意本府所送「行政法人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立核可申請書(108 年修正版)」，故增訂本自治條例，以成立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實有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自治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制定，由於行政法人既可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投入公共服務，行政機關仍保有監督及

主導權的前提下，為目前營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較佳的選擇，故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制定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訂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員工及監督機關之權利義務事項，以發揮其促進臺北市文化藝術發展，建立與國際劇場之聯繫網絡及文化觀光資源，期能達成帶動藝文人潮、文創產業與觀光發展的重要文化地標。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草案僅係為設立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營自民國 101 年起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相關場館，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未來在不增加政府員額，期藉由法人專業且彈性的組織營運形式，提供臺北市的專業場館一個最佳的運作機制，帶動發展契機，走向「專業經營」，更加有效地執行政府所賦予的公共事務。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二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二二五期及一〇七年第二三四期）進行草案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均為六十日（分別為「自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以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一〇八年二月四日止」），預告期滿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

此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求慎重起見，另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產業推動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委員會會議中，提請與會委員（均為表演藝術界專家學者）就制定草案提請討論。此外，本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並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公開說明會，出席人士包含表演藝術界專業人士及工、公、協會代表。文化局並已根據上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提送法務局審議。